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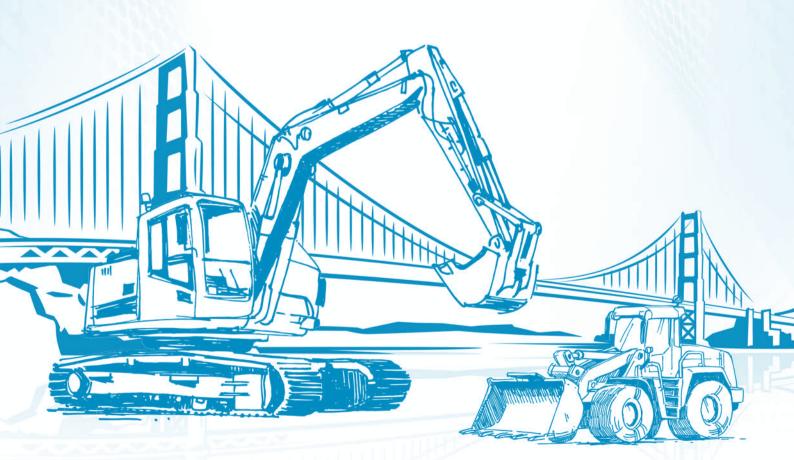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主席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韓升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燿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燿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燿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HKICS, ICSA)(於2019年5月2日獲委任) 何小碧女士(於2019年5月2日辭任)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周玉燕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一項道路管理及維護(地區及結構)的新項目所致。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2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 度則錄得溢利約6.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減少由於 毛利增加部分對銷。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年報。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八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斜坡的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 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 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8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約108.3 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報告期間錄得上市費用8.3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如監察本公司員工一般直接 高效地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之挑戰。然而,本集團對2020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我們必須保留現有 勞動力及/或確保足夠勞動力。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並致力於實施以下業務策略:購買額 外機械及設備、進一步加強人手及申請納入專門承建商名冊。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在上市過程中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主席

夏澤虹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7日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	44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6月8日	鍾妙姿女士的姐夫
葉柱成先生	4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6月8日	無
韓升軍先生	49	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9日	無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郁繼燿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霍惠新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44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夏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珠海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透過遙距學習形式於2014年7月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課程。

夏先生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其後於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夏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項目協調、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於此期間,彼參與了不同的建築項目,並從中獲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廣泛知識及專業。

葉柱成先生(「葉先生」),48歲,乃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葉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

葉先生於1994年12月及1998年12月分別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此期間,彼已累積廣博的行業知識,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了緊密關係。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9月在建榮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最後於1997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1997年5月至1997年8月在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美國Man Wah General Contractor Company Inc.任職項目經理。彼亦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T. Y. Li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任職設計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輸部任職交通工程師。繼於2001年至2003年在HUD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任職項目工程師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祺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韓升軍先生(「韓先生」),49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負責提供管理及策略發展的意見。

韓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企業管理和營銷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韓先生於濟南世紀神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2008年至2016年,韓先生獲廣州市博煌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為副總裁。自2016年起,韓先生於山東陽明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劉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提供管理及策略發展的意見。

劉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後,於1983年至1989年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彼隨後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8月在星展銀行(香港)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在亞洲商業銀行工作,最後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擔任的職位是客戶經理。於2003年至2009年,彼在JB Group任職集團顧問。彼自2010年起於卓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2017年5月至今亦為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39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十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十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鄧女士分別自2011年7月及2019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2007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郁繼燿先生(「郁先生」),38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郁先生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郁先生於2004年12月獲頒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郁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畢業實習生,於2007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營運主任。彼隨後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時擔任的職位是經理。郁先生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副總監。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74))的附屬公司)任職副總裁。彼自2016年1月加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05))的附屬公司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現任職銷售總監。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46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 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 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 年8月獲取倫敦大學國際關係深造文憑。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算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霍博士獲得加入下列機構及團體的會員資格: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會籍有效年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16年8月至今
香港混凝土學會	資深會員	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06年3月至今
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
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學會	會員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會員	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

霍博士自2002年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為成本工程促進協會的認可成本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委員會認可的特許工程師。霍博士已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鍾妙姿女士	35	會計主管	2017年1月2日	夏先生之小姨
馮基偉先生	42	項目經理	2010年8月16日	無
陳漢偉先生	49	地盤總管	2012年10月1日	無
梁衛民先生	48	安全主任	2012年6月18日	無

鍾妙姿女士(「鍾女士」),35歲,於2017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會計主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財務和會計營運。

鍾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文商書院Pitman秘書課程文憑。彼於2002年11月在西澳大利亞州珀斯的TAFE中心完成為海外學生開設的全日制英語強化課程。

加入我們前,鍾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曾於通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臨時文員。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於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任職合約文員。鍾女士其後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Sheen Busy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地盤文員。彼亦分別於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以及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於利福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地盤文員。於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鍾女士分別於佳承(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承任職行政文員。

鍾女士為夏先生之小姨。

馮基偉先生(「馮先生」),42歲,乃我們的項目經理。馮先生於2010年8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地盤總管,並 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項目經理。馮先生負責監督及監察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馮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我們前,馮先生於1996年至2001年於宏澳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管工。馮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於路政署任職工程督導助理。2005年至2010年,彼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地盤總管。

陳漢偉先生(「陳先生」),49歲,乃我們的地盤總管。陳先生自2012年10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地盤總管。陳先生負責日常監督項目的地盤活動。

陳先生於1986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加入我們前,陳先生於1987年至1991年任職助理管工。彼其後於1991年於永輝建築有限公司任職管工,1998年離任時最後擔任地盤總管。彼隨後分別於1998年至1999年於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的附屬公司)以及於1999年至2000年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總管。陳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重新加入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並再次任職地盤總管。彼其後於2005年至2009年在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

梁衛民先生(「梁先生」),48歲,乃我們的安全主任。梁先生於2012年6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安全督導員,並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安全主任。梁先生主要負責監察項目的地盤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和政府的安全規定。

梁先生於2009年7月完成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彼於2013年3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梁先生其後於2013年10月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道路工程安全訓練證書。彼亦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3年12月完成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四小時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及六小時安全施工程序課程。

梁先生於1992年進入建造業任職建築學徒,於建造業有超過25年經驗。加入我們前,彼於2011年至2012年於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任職安全督導員。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周女士」)於2019年5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周女士現為卓佳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周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

合規主任

夏先生是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八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斜坡的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 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 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8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宗已確認總收益約為39.7百萬港元的新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宗新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8.2%及26.7%。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因本集團自行承擔的工程訂單比例上升而錄得分包費用總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91,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489,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應收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並無估算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95.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3.5百萬港元及董事薪酬因董事人數增加而上漲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3,000港元增加約69.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4,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兩級利得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3.2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減少被毛利增加部分對銷。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始終維持其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5.9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0倍(於2018年3月31日:2.5倍)。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1%(於2018年3月31日:8.6%),乃按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2.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約12.7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概無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 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 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俬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 2019 年 3 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收購物業、裝置及設備的按金	5,117 —	828 —
	5,117	828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集團資產收費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的面值為188,000港元(2018年:356,000港元)。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一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65,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11,000港元),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一年後五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零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7名僱員(於2018年3月31日:49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23.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應用於(i)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ii)加強人手:(iii)增強財務能力:及(iv)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直至2019年	直至2019年
	3月31日的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6.1	4.1
加強人手	2.8	1.2
增強財務能力:		
(i) 新項目標書履約保證金	3.0	_
(ii) 項目履約保證金	2.0	_
營運資金	3.2	3.2
總計:	17.1	8.5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在GEM上市。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將繼續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里程碑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0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當時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所作的分派。於2018年3月30日,中期股息7.0百萬港元獲確認為廣駿集團向其當時股東駿盛及譽永所作的分派。同日,譽永放棄收取有關股息490,000港元的權利,並同意駿盛可領取譽永該股息部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緒言

董事會欣然根據GF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 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 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及強制披露要求第L(d)(ii)條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制定股息政策,並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同時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第L.(d)(ii)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本公司須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上述政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

於上市日期前,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高級管理層證券交易合規手冊作為不低於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必守準則所訂標準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韓升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郁繼燿先生

霍惠新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項下的相關董事履歷披露。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其涵蓋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所引起之法律責任。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	次數
----------	----

	山炉/ 学门自磁/人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夏澤虹先生	5/5	不適用	0/0	1/1	不適用
葉柱成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韓升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亦樂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瑞文女士	5/5	2/2	0/0	1/1	不適用
郁繼燿先生	5/5	2/2	0/0	1/1	不適用
霍惠新博士	5/5	2/2	0/0	1/1	不適用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召開3次會議。於上市日期後,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3日會面審批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於2019年2月14日會面審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於2019年4月26日會面委任新執行董事、於2019年4月30日會面委任新公司秘書及於2019年6月27日會面審批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外,於有關期間,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擔任。主席處於領導地位,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宜的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惟韓升軍先生除外,其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一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細則的規定,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告退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輪值告退的董事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者,而於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全體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 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 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 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燿先生及霍惠新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9年2月14日舉行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6月27日會面,並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供審批:(ii)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 遇。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霍惠新博士(主席)、夏澤虹先生、鄧瑞文女士及郁繼燿先生。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2018年11月13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考慮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4月26日會面,以討論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韓升軍 先生的薪酬待遇,及於2019年6月27日會面,以討論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就重新委任董事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郁繼燿先生(主席)、夏澤虹先生、鄧瑞文女士及霍惠新博士。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於有關期間後,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4月26日會面,以討論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韓升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6月27日會面,以討論及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 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界定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系統審視建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 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 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外聘核數師。就德勤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費用為9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於2019年5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於有關期間後取代何小碧女士。周女士 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間,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 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

何女士確認,彼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於提交要求 日期持有本公司具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有關 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交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如有)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 宜。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自以下股東接獲發出某決議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有關通知:(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案;(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如較晚)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tm.angiechung@gmail.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 誘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致力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 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 加強溝通。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變化。

直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在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 構的維修工程。

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A)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 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B)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 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

關聯方交易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佳承**」,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胞妹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 GEM上市規則,佳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佳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提供相關 安裝工程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佳承就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支付的 購入費用及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482,000港元及243,000港元。

所有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截至 2019年3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 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 績。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董事、主要股東、 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 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限,合 共不得超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准予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相當於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 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 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天內接納。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並於2028年9月21日屆滿。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夏先生 <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劉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 (L)	5.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 | 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 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控股 有限公司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劉先生實益擁有譽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譽 永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譽永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1)	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800,000 (L)	69.75%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譽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5.25%
趙月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200,000 (L)	5.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 有權益。
- 4. 趙月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載於下文。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 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韓升軍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郁繼燿先生

霍惠新博士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惟韓升軍先生除外,其已訂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一年的服務協議,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韓升軍先生由2019年4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 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 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應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補償其作為董事於任何勝訴或判決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 進行抗辯所產生或所負擔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某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 服務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3%,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36.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9.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7.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資本**」)所告知,於2019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脈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7.4百萬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閱。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彼等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駿標發展與俊標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H.C. Wong & Co., Limited審核。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主席

夏澤虹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7日

Deloitte

德勤

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2頁至第103頁所載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 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合約的收益

由於管理層的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合約的收益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合約的收益22,763,000港元及85,560,000港元。誠如附註4所披露,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合約的收益乃根據產出法隨時間推移進行確認,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參照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付款申請、發票及其他資料,對項目的進度及結果作出估計。

我們就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合約的收益執行的 程序包括:

- 瞭解針對合約收益確認程序的主要內部監控的 設計及實施以及測試運作成效;
- 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抽樣瞭解土木工程及 維修項目於年內的完成情況;
- 通過抽樣就截至年末所執行的工作核驗年結日 前及年結日後客戶出具的最新付款證明、付款 申請、發票及其他資料,驗證合約收益的合理 性;及
- 通過抽樣對比土木工程及維修項目的預算毛利率,評估年內實際毛利率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1,255,000港元及50,308,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6,572,000港元已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所解釋, 貴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額外確認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基 於內部信貸評級個別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經計及有關貿易 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 逾期狀態,已就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估計 損失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基於違約概率及違 約損失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 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 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 損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所披露,貴集團就年內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額外確認的金額分別為960,000港元及2,67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960,000港元及2,678,000港元。

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 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進行的主要控制;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包括其識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的基準及判斷、管理層就各債務 人所劃分內部風險評級的合理性以及所應用估 計損失率的基準:
- 通過抽樣核驗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檢測對各債務人所 作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通過審閱有關發 票、銀行收據及其他證明資料,檢測有關貿易 應收款項的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 期狀態;
- 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通過抽樣對比違約概率 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估計損失率的合理性,以 及審核就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b中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 實而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 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之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的委聘所載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有所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 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8,323	91,764
銷售成本		(79,397)	(65,926)
毛利		28,926	25,838
其他收入		191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55	189
行政開支		(12,108)	(6,1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4,892)	_
上市開支		(8,315)	(8,68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_	(1,254)
融資成本	7	(564)	(333)
· · · · · · · · · · · · · · · · · · ·		4,593	10,065
所得税開支	8	(2,670)	(3,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1,923	6,854
- 基本(港仙)	13	0.46	1.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別註	T 冷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非流動資產			
装置及設備	14	4,963	1,205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_	<u> </u>
		4,963	1,20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_	3,612
合約資產	17	31,255	_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686	50,068
應收董事款項	19	-	1,88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_	3,628
可收回税項		489	<u> </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8,492	842
		110,922	60,0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3,013	16,6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243	64
銀行借貸	22	12,739	2,743
應付税項		453	4,502
融資租賃負債	23	89	227
銀行透支	20	9,975	_
		36,512	24,160
		74,410	35,8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373	37,081
融資租賃負債	23	115	204
遞延税項負債	24	528	57
		643	261
資產淨值		78,730	36,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78
儲備		73,930	36,742
權益總額		78,730	36,820

第42至10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7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夏澤虹

葉柱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其他	保留	非控股	
	股本	溢價	儲備	溢利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於2017年4月1日	4,208	_	(2,751)	28,509	(7)	29,9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6,854	_	6,854
於分派時確認的股息(附註10)	_	_	_	(14,000)	_	(14,000)
配發股份 <i>(附註1(ii))</i>	6	13,994	_	_	_	14,000
配發股份(<i>附註1(iv)及(v))</i>	64	_	(64)	_	-	_
重組的影響(<i>附註1(iv)及(v))</i>	(4,200)	_	4,200	_	_	_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_	_	_	_	7	7
於2018年3月31日	78	13,994	1,385	21,363	_	36,8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1,923	_	1,923
重組產生 <i>(附註ii)</i>	(78)	(13,994)	14,072	_	_	_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d))	1,200	46,800	_	_	_	48,000
新股的資本化發行(附註25(e))	3,600	(3,600)	_	_	_	-
因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_	(8,013)	_	_	_	(8,013)
於2019年3月31日	4,800	35,187	15,457	23,286	_	78,730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澤虹先生(「**夏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之一)之母)以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董事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步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4,000股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以及(d)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完成時重新分類廣駿集團的股本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及廣駿集團的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至其他儲備。
- (ii) 該款項指廣駿集團於重組完成時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593	10,0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装置及設備之折舊 	1,340	8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892	
出售裝置及設備之收益	(101)	(6) (18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01) —	1,254
撥回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收購後虧損	(1,254)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412)
利息開支	564	333
銀行利息收入	(63)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971	11,8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_	(1,492)
合約資產增加	(22,3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應收。字為概念業款預減以	(22,198)	(19,468)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0)	794
度勿愿自然項及其他應自然項(減少)增加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3,530) 179	11,534 6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程 富未然 ((37,969) (6,737)	3,325 (2,9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706)	374
投資活動		((252)
向董事墊款 購買裝置及設備	(6.067)	(4,352)
向一家合營企業墊款	(4,967)	(327) (4,882)
出售裝置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223
董事還款	1,886	612
已收利息	63	10
一家合營企業還款	3,628	_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0	(8,71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9,279	4,507
償還銀行借貸	(9,283)	(2,720)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000	_
已付發行成本	(5,404)	(2,609)
向關聯方還款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77)	(1,232)
已付利息	(377) (564)	(223) (333)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304)	10,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651	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75	(4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	1,2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8,517	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2	842
銀行透支	(9,975)	_
	8,517	842
	3,3 : 7	0.1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夏先生及葉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重組之前,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由兩名個人實益擁有,即夏先生與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且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7年7月5日,駿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2017年2月17日,廣駿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廣駿集團的50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普通股予駿盛。於2017年8月31日結清認購協議所載的代價7,000,000港元標準後,譽永有限公司(「譽永」)(獨立第三方)獲得廣駿集團700股普通股的股權(佔廣駿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廣駿集團及譽永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澄清於2017年8月31日向譽永轉讓的股權,儘管廣駿集團的股份其後於較後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 (iii)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17年10月23日轉讓予駿盛。同日,本公司向 駿盛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股廣駿集團普通股為代價,向夏先生及葉 先生收購俊標工程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俊標工程成為廣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v) 於2011年8月16日前,夏先生於駿標發展持有一股股份。於2011年8月16日,夏先生將其於駿標發展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王女士。於2013年6月20日,駿標發展分別向葉先生及王女士(其以夏先生代名人的身份持有股份)配發2,099,999股普通股。根據夏先生與王女士於2017年10月24日簽署的確認契據,夏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實益擁有駿標發展50%的已發行資本。於2017年10月24日,王女士轉讓2,100,000股普通股(佔駿標發展已發行資本的50%)予夏先生,代價為1港元。同日,廣駿集團向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分別轉讓夏先生及葉先生持有的500股及500股廣駿集團普通股予駿盛;及(ii)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的4,200股普通股予駿盛。完成後,駿標發展成為廣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通過收購10,000股普通股(即廣駿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200股及7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譽永)被置於駿盛及廣駿集團之間。

上述步驟完成後,駿盛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惟並不構成2018年9月21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由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除附註(ii)所述譽永收購廣駿集團的權益外,該等公司的上述股權轉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讓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旗下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而編製。

我們已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 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存在。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10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

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土木工程
- 維修工程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計5及附計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而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 未計入在內。

	附註	先前已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3,612	(3,612)	_
合約資產	(a)和(b)	J,012	9,824	9,824
			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0,068	(6,212)	43,856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日期,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未發票據之收益3,001,000港元及維修項目所得未發票據之收益 611,000港元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待客戶認可有關工程後,有關結 餘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應收保證金1,219,000港元及維修項目所得應收保證金4,993,000港元 須於合約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有關結餘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 資產。

為以間接方式報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如上 文披露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受影響條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在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 田 悉 洪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2019年3月3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附註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資產	(a) (a)和(b)	— 31,255*	23,779 (31,255)	23,77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गम(b) (b)	60,686*	7,476	68,16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應用省港
	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如所呈報	調整	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_	(20,821)	(20,821)
(22,391)*	22,391	_
(22,198)*	(1,570)	(23,768)
	千港元 - (22,391)*	如所呈報 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 (20,821) (22,391)* 22,391

^{*} 該等金額計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所作調整 分別為960,000港元及2,678,000港元。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未發票據之收益14,58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 290,000港元)及維修項目所得未發票據之收益9,19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64,000港元)須待客戶對本集 團所完成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待客戶認可。該調整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 情況下自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應收保證金2,02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79,000港元)及維修項目所得應收保證金5,45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227,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該調整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情況下自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單獨評估。合約資產涉及未發票據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乃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1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5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收購日期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 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 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

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而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以投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 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 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將其當作自身擁有並包括在同類資產呈列。

除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承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 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如附註29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6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選擇以與短期租賃(即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以內屆滿的租賃)相同的方式應用權宜可行方法以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78,000港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屬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將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權宜可行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對作出重要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完善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且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 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產生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 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 合賬目時悉數撇除。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 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 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會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 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 被視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共同控制合併於該等合併業務中產生,猶如其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下之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無就商 譽或溢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 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 下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聯合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合營企業之淨資產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 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 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 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投資之可收回 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 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五步法:

- 第一步: 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 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 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 代價僅需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已 獲滿足時,則確認收益(如下文所述)。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 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續)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

倘合約(包括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以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之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者除外)後確認。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惟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收回。

倘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工程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列明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 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按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 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根據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如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有關該等權益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税率計量。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 得税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如兩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如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裝置及設備

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 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如並不 合理肯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裝置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裝置及設備項目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裝置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 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 單位或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礎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予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或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既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給予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虧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 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 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界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 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 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 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 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 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 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關 調整透過虧損機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給予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 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 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 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 項於撥備賬撇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的 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隨後採 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該責任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而該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倘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而須付的代價(經計及責任伴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最佳估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接受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估計收益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收益會按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其須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付款申請、發票及其他資料就工程進度及結果作出估計。管理層就合約工程的收益及完成進度所作估計需要重大判斷,並會對已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由本集團履行之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亦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予以核驗。本集團基於內部進度報告隨著合約進度定期檢討及修訂各合約的合約收益之估值。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個別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後向各債 務人作出。估計損失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 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本集團就年內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額外確認的金額分別為960,000港元及2,678,000港元, 而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960,000港元 及2.678,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7、18及28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2019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土木工程	22,763
維修工程	85,560
	108,323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該等工程被確認為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本集團創建或提升 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合約完成階段採用產出 法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以固定價格協定。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合約期間在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付款。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因為有關權利取決 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分配至尚未履行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表:

	2019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1,810
——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58
	16,968

維修工程的所有撥備乃介乎不超過一年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達成 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點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決策。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 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概無呈列相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 分部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2,763	85,560	108,323
分部業績	2,342	22,946	25,288
其他收入			1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5
行政開支			(12,108)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的減值虧損			(1,254)
上市開支			(8,315)
融資成本			(564)
除税前溢利			4,59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6,560	75,204	91,764
分部業績	2,071	23,767	25,838
其他收入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9
行政開支			(6,183)
上市開支			(8,68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254)
融資成本			(333)
除税前溢利			10,06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如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惟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向一家企業提供之貸款的減值虧損、上市開支、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年內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³	18,962
客戶B ¹	23,666	18,197
客戶C ¹	不適用³	16,426
客戶D ²	19,341	15,452
客戶E ¹	不適用³	11,388
客戶F ¹	39,700	_

- · 來自維修工程的收益。
- 2 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
- 3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裝置及設備之收益	101	18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_	6
撥回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收購後虧損	1,254	<u> </u>
	1,355	189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534	296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37
	564	33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税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遞延税項(<i>附註24)</i>	2,199 471	3,214 (3)
	2,670	3,211

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計算。此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18/19年度的評税年度享有税項優惠,可減免75%香港利得税,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2018年: 3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年內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4,593	10,065
以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之税項	758	1,66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之税務影響	_	207
就税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2,351	1,473
就税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34)	(70)
享有税務優惠下溢利之税務影響	(40)	(60)
利得税兩級制下享有的税務優惠	(165)	_
年內所得税開支	2,670	3,21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經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 · · · · · · · · · · · · · · · · · ·	252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26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8
	1,626	8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80	13,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0	561
員工成本總額	28,586	15,092
核數師薪酬	1,040	300
就辦公室物業而言之最低經營租金	311	224
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340	852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_	(412)
銀行利息收入	(63)	(10)

10. 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彼時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的分派。 於2018年3月30日,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確認為廣駿集團向彼時股東(即駿盛及譽永)的分派。於同 日,譽永放棄其490,000港元之有關股息權利,並同意駿盛應有權獲得譽永所佔的有關股息。廣駿集團 應付予駿盛的股息7,000,000港元以附註35所披露的應收夏先生款項予以抵銷。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概無於年內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派付或擬派其他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夏先生	_	663	18	681
葉先生	_	663	18	681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劉先生 」)	63	_	3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_	3	66
郁繼燿先生(「 郁先生 」)	63	_	3	66
霍惠新博士(「 霍博士 」)	63		3	66
總計	252	1,326	48	1,626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夏先生	_	400	34	434
葉先生	_	400	34	434
非執行董事 : 劉先生	_	_	_	_
總計	_	800	68	868

夏先生與葉先生均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17年10月23日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就彼等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的職務支付酬金。於2017年12月15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21日,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8年9月21日,鄧女士、郁先生及霍博士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均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收取。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1	1,427
酌情花紅	50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4
	1,652	1,565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9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剩餘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 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23	6,854
	2019 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5,233	349,50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5)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			
	建築設備	及設備	電腦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605	528	128	1,456	3,717
添置	78	51	17	682	828
出售	_	(20)	_	(548)	(568)
於2018年3月31日	1,683	559	145	1,590	3,977
添置	1,392	187	29	3,509	5,117
出售	_	_	_	(155)	(155)
於2019年3月31日	3,075	746	174	4,944	8,939
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897	268	63	1,220	2,448
年內撥備	412	95	24	321	852
出售時對銷	_	(6)	_	(522)	(528)
於2018年3月31日	1,309	357	87	1,019	2,772
年內撥備	500	118	28	694	1,340
出售時對銷		_	_	(136)	(136)
於2019年3月31日	1,809	475	115	1,577	3,976
於2019年3月31日	1,266	271	59	3,367	4,963
於2018年3月31日	374	202	58	571	1,205

上述裝置及設備項目乃依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价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設備	30%
傢 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	20%
汽車	30%

賬面值為188,000港元(2018年:356,000港元)的汽車,屬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附註2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	(5)
	_	_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附註)	_	1,254
減:應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_	(1,254)
	_	_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 權益		本集團 投票相	團所持 雚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 (「 駿承 」)	香港	香港	50%	50%	50%	50%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 維修工程

附註: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本集團同意放棄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1,254,000港元。撥回應佔收購后虧損的收益及減值虧損1,254,000港元已確認,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28b。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駿承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	3,638
流動負債	(1,281)	(6,13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1,281)	(6,137)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_	_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	(10)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3)	_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3)	_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_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已確認虧損	25,305
減:進度款項	(21,693)
	3,61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未開單收益	24,433	3,612
應收保留金	7,782	6,212
	32,215	9,824
減:減值虧損	(960)	
	31,255	9,824

^{*} 該欄的金額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年內,本集團合約資產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始新項目但尚未得到各項目僱主的認證,導致年 末未開單收益及應收保證金增加。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中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及維修項目的未開單收益14,588,000港元(2018年:3,00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290,000港元(2018年:無))及9,191,000港元(2018年:61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64,000港元(2018年:無)),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就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滿意後方可成為無條件,而有關工程正在等待客戶出具證明。當權利成為無條件,通常為本集團從客戶或外部檢驗員取得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證明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中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及維修項目的應收保留金額2,022,000港元(2018年:1,21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79,000港元(2018年:無))及5,454,000港元(2018年:4,99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227,000港元(2018年:無)),指本集團收取應收款項的權利,因為該權利為有條件,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應收保留金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收回,通常為各自項目完成日期後的1至2年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986	37,737
減:減值虧損	(2,678)	
	50,308	37,737
應收保證金	_	6,2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0,378	3,429
遞延上市開支	_	2,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686	50,068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對分包商的墊款、工地水電費押金以及 就戰略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相關諮詢費作出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一般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後一至十 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為自發出付款申請/發票或付款 證明之日起30至45天。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0,308,000港元及37,737,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申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2,858	21,208
31至60天	10,361	8,327
61至90天	7,251	448
91至180天	9,096	1,928
181至365天	8,857	3,651
365天以上	1,885	2,175
	50,308	37,737

根據該等客戶歷史及周期性還款記錄以及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駁回於預期信貸虧 損模型項下就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違約預設。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57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 報告日期已逾期。在該等逾期結餘中,4,729,000港元已逾期180天或更長時間,但因與該等債務人的長 期持續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而未被視為違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19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是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相關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屬良好。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位客戶確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欠繳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並以信貸條款為基準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940
61至90天	392
90天以上	862
	2,194

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自相關項目完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 2年。

於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時間呈列之將予結清應收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一年內	_	6,212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212,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結餘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釐定能否收回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保證金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保證金的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董事/一家合營企業/一名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的
	於3月	31日	欠款結	餘上限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 佳承 」)(附註a)	243	64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_	3,628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b)				
夏先生	_	972	972	7,972
葉先生	_	914	914	4,343
	_	1,886		

附註:

a. 佳承由本公司董事夏先生的胞妹控股持有。應付佳承之款項屬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信貸期為 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按貿易性質應付佳承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3	_
31至60天	_	_
90天以上	_	64
	243	64

b.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2019年3月31日,原到期期限少於3個月且按定息2.15% 厘計息的定期存款10,060,000港元(2018年:零)計入銀行結餘。剩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3厘 (2018年:0.05厘)計息。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3.15厘(2018年:無)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26	11,251
應付保證金	751	656
應計開支	1,376	430
應計工資開支	3,360	2,220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_	2,061
其他應付款項	_	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013	16,6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 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83	8,097
31至60天	794	723
61至90天	946	767
90天以上	3,103	1,664
	7,526	11,251

應付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證金會按保修期屆滿時間於一年內償付。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應付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1	6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浮息貸款	12,739	_
無抵押定息貸款	_	2,743
	12,739	2,743
償還款項賬面值(附註):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739	2,2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_	521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2,739	2,743

於2019年3月31日之無抵押浮息銀行借貸年利率介乎4.6%至7.1%。

於2018年3月31日之無抵押定息銀行借貸年利率介乎5.8%至6.6%。

附註: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列作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 付日期呈列。

23. 融資租賃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為期五年。實際年利率為5.03%(2018年:7.07%)。利率於 相應合約日期固定。

	最低租	賃付款	最低租賃作	寸款之現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u></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97	244	89	2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5	97	72	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4	119	43	115
	216	460	204	43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	(2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204	431	204	43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到期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下)			(89)	(227)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到期款項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下)			115	20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負債(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80,000港元由葉先生擔保。該擔保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 度解除。

24. 遞延税項負債

年內,由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0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8)	(3)
於2018年3月31日	57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8)	471
於2019年3月31日	528

25.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駿標發展4,200,000港元、俊標工程2港元及廣駿集團1,000美元構成的合併股本。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1港元及廣駿集團10,000美元構成的合併股本。

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附註	每股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的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9月21日增加	(a) (b)	38,000,000 962,000,000	380,000 9,620,000
於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每股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的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8年3月31日	(a)	100	1
於2018年9月21日重組後發行股份	(c)	9,900	99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d)	120,000,000	1,200,000
新股的資本化發行	(e)	359,990,000	3,599,900
於2019年3月31日		480,000,000	4,800,000

下列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於自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發生。

- (a)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 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以每 股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17年10月23日轉讓予駿盛。同日,本公司 向駿盛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決議藉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9,200股及700股股份,代 價為收購於廣駿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 位。
- (d)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藉公開發售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普通股。
- (e) 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599,900港元資本化,於2018年9月21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0,000股按面值 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 有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此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所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參與者授出最多48,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 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全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 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2、23及20分別所披露之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 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負債 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28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6 —	— 50,3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	31,234 204	14,720 431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如附註20及22分別載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附註20、22及23分別所載列,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別採用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2018年:25個基點、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2018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1,000港元(2018年:2,000港元)。

倘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0,000港元(2018年:無)。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8,000港元(2018年:無)。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3月31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就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2018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金額為62,937,000港元(2018年:25,420,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2018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總額77%(2018年:53%)。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中若干聲譽良好並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大型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信貸風險有限。除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董事及一家合營企業款項而有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董事款項為零港元(2018年:1,886,000港元)以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零港元(2018年:3,62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應收董事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信貸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 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已於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對各債務人作出。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根據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估算,並就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結欠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辨識任何信貸風險,藉以減少信貸相關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 就存入於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最終認定未償還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就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還款記錄及以往經 驗對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於本年度,由於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 貸款已由本集團放棄,本集團已就該貸款確認減值虧損,並進行撇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 額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 貸虧損 — 並未發 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結清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 貸虧損 一並未發 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 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 貸虧損 一並未發 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 貸虧損 一已發生 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已發生信 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 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19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的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17	不適用	低風險 <i>(附註1)</i>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一並未發生		28,936
			觀察名單(附註1)	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2,420
			可疑 <i>(附註1)</i>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859
						32,215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i>(附註1)</i>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44,794
			觀察名單(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4,621
			可疑 <i>(附註1)</i>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2,958
			虧損(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 虧損 — 已發生信 貸減值		613
						52,986
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	18 20	不適用 Baa1級至 Aa2級	低風險 <i>(附註2)</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 18,376

附註:

- 1.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使用存續期間 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本集團對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後向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並推斷該等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2,678,000港元及96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61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由於4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1	613	2,324
一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09)	_	(1,409)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1,763	_	1,763
於2019年3月31日	2,065	613	2,678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減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_
由於4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94)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844
於2019年3月31日	96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就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確認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1,8,8
於2018年4月1日	_
於4月1日因金融工具確認之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4
_ — 已撇銷	(1,254)
於2019年3月31日	_

就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1,254,000港元與賬面總值為1,254,000港元的向一家 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有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 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 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未貼現	
加權	按要求或				現金流量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適用	8,277	_	_	_	8,277	8,277
不適用	243	_	_	_	243	243
5.00	12,739	_	_	_	12,739	12,739
3.15	9,975	_	_	_	9,975	9,975
5.03	14	27	56	119	216	204
	31,248	27	56	119	31,450	31,438
					未貼現	
加權	按要求或				現金流量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適用	11,913	_	_	_	11,913	11,913
不適用	64	_	_	_	64	64
6.23	2,743	_	_	_	2,743	2,743
7.07	21	44	179	216	460	431
	平均利率 % 不不適適 3.15 5.03 加均 % 不適適 而 6.23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不適用 5.0012,739 3.155.031431,248加權 平均利率 外少於1個月 千港元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 6.2311,913 64 64 2,743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不適用 5.00 8,277 243 - 一 5.00 12,739 - 一 5.03 14 27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 产港元 1至3個月 - 千港元 不適用 6.23 1,913 - 743 - 一 一 不適用 6.23 2,743 一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不適用 5.00 8,277 243 3.15 9,975 5.03 一 243 243 243 244 256 250 31,248 一 27 256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千港元 1至3個月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4 623 2,743 1、2、3 2、4、3 2、4、3 3 4、5 4、4、4、4、4、4、4、4、4、4、4、4、4、4、4、4、4、4、4、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不適用 5.00 8,277 243 一 一 一 5.00 12,739 3.15 一 一 一 5.03 14 27 56 119 加權 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23 1,913 2,743 一 一 一 6.23 2,743 一 一 一	加権 按要求或 現金流量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 不適用 8,277 一 一 一 一 1港元 不適用 243 一 一 一 243 5.00 12,739 一 一 一 12,739 3.15 9,975 一 一 一 9,975 5.03 14 27 56 119 216 31,248 27 56 119 31,450 加權 按要求或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不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適用 11,913 一 一 一 一 一 不適用 64 一 一 一 一 64 623 2,743 一 一 一 2,74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段。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2,739,000港元(2018年:2,74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彼時,本金與利息現金流出量之總額將為13,140,000港元(2018年:2,945,000港元)。

						未貼現現金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 </u>	,,,	17870	17870	17870	17870	17870	17270
浮息銀行借貸	5.00	749	1,498	10,893	_	13,140	12,739
於2018年3月31日							
定息銀行借貸	6.23	311	620	1,473	541	2,945	2,743

28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一般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 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年期 到期: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	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_	65
	65	37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應付固定租金。租約經商定為固定租期兩年。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負		應付		累計	
	債	銀行借貸	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發行成本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83	956	_	_	_	1,139
融資現金流量	(260)	1,491	(1,232)	_	(2,609)	(2,610)
已確認融資成本/累計發行成本/						
已確認股息	37	296	_	14,000	2,690	17,023
抵銷駿盛的注資及應收葉先生及						
夏先生的款項(附註35)	_	_	_	(14,000)	_	(14,000)
收購裝置及設備	471	_	_	_	_	471
由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支付所得税	_	_	1,232	_	_	1,232
於2018年3月31日	431	2,743	_	_	81	3,255
融資現金流量	(407)	9,519	_	_	(5,404)	3,708
已確認融資成本/累計發行成本	30	477	_	_	5,323	5,830
收購裝置及設備	150	_	_	_	_	150
於2019年3月31日	204	12,739	_	_	_	12,93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 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 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產生自強積金計劃且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128,000港元(2018年:62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可供減低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32.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佳承	購買原材料及提供防滑服務	243	482
王女士	估算利息收入	_	116
夏先生	估算利息收入	_	178
葉先生	估算利息收入	_	118

(ii) 結餘

與董事、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5及19。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2,917 99 70	2,154 128 165
	3,086	2,447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9,454	_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041	_
	39,495	_
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2,771	1,730
遞延上市開支	_	2,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1	
	12,832	4,4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8	2,0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6	11,040
銀行借貸	6,000	_
銀行透支	9,975	
	16,199	13,101
流動負債淨額	(3,367)	(8,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28	(8,681)
股本	4,800	*
儲備	31,328	(8,681)
權益總額(權益總額虧絀)	36,128	(8,681)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i>(附註)</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_	_	_	_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681)	(8,681)
於2018年3月31日	_	_	(8,681)	(8,6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_	_	(9,095)	(9,095)
因重組產生(附註)	_	13,917	_	13,917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46,800	_	_	46,800
新股的資本化發行	(3,600)	_	_	(3,600)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8,013)			(8,013)
於2019年3月31日	35,187	13,917	(17,776)	31,328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於2018年9月21日,駿盛及譽永將廣駿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為結算代價,本公司按每股 0.01港元的價格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及發行9,200股及7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金額指駿盛於轉讓時的資 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主要業務
廣駿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標發展	香港	2010年4月29日	4,200,000港元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俊標工程	香港	2014年4月4日	2港元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 修工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駿盛向廣駿集團到期注資3,500,000港元已由駿標發展向王女士到期應付的股息所抵銷,而根據兩份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債務轉讓契據,應收葉先生款項3,500,000港元已由駿標發展到期應付予葉先生的股息所抵銷。

根據於2018年3月30日簽訂的確認契據,應收佳承及王女士的金額分別為1,102,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由夏先生收取。同日,應收夏先生的金額7,000,000港元已由廣駿集團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息分配契約應付予駿盛的股息抵銷。

財務概要

	2019 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8年 千港元 <i>附註(a)</i>	2017年 千港元 <i>附註(b)</i>	2016年 千港元 <i>附註(b)</i>
年度 收益	108,323	91,764	73,569	52,847
除税前溢利	4,593	10,065	19,604	13,12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3	6,854	16,455	10,999
於年末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5,885 37,155 78,730	61,241 24,421 36,820	41,735 11,776 29,966	28,431 14,466 14,980

附註:

- (a)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